

2024 年度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党报党刊、宣传栏、杂志及“三微一端”等宣传平台，深入宣传党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先进事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二）做好关系转接。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关系转接。探索“一站式”服务，加强与组织、武装、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集中办理相关业务。建立完善辖区内退役军人台账，做好退役军人返乡报到及信息采集工作。

（三）指导就业创业。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的家庭状况、专业技能、就业培训、自主创业等需求信息，定期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就业需求统计和上报工作，及时宣传和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各种招聘会、就业创业项目推介活动，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全员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四）开展走访慰问。保持常态化沟通联系，广泛开展慰问活动，逐步实现辖区内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全覆盖。突出走访重点，做到“六必访”，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对有诉求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做到及时记录、及时跟进、及时反馈，及时解决。

（五）精准帮扶解困。帮助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申请的受理、审查和上报工作，对有心理疏导、卫生服务等需求的退役军人，提供心理咨询和社会服务。

（六）协助权益保障。做好来信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引导广大退役军人遵纪守法，学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精准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政策法规，开展法律援助，提供法律咨询，体现人文关怀。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文明服务意识，按照规范服务要求，做好热情细致的服务，展示良好精神风貌。确定内部责任分工、运行流程和标准。在醒目位置公开并提供宣传材料和服务指南。指导、督促辖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检查考核。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没有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5.32	总计	60	195.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5.32	19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5.32	19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32	19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195.32	195.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32	176.64	2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2	176.64	22.67	0.00	0.00	0.00
2082 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32	176.64	22.67	0.00	0.00	0.00
2082 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 理支出	195.32	176.64	22.6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9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195.32	195.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 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 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32	195.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32	总计	64	195.32	195.3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32	172.64	2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32	172.64	22.6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5.32	172.64	22.6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95.32	172.64	22.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
30101	基本工资	14.55	30201	办公费	1.75
30102	津贴补贴	59.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6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10.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4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0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8	30214	租赁费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	30215	会议费	0.1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08		公用经费合计	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 设和运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 点项目收益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195.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61%。主要变动情况：受惠群众选择的项目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195.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 万元，下

降 1.95%，主要变动情况：因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了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2. 项目支出 22.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 万元，下降 26.52%，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对非重点、非急需项目进行了压减或暂缓实施。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 万元，下降 5.6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拨款减少，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了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5 万元，下降 5.95%；主要变动情况受惠群众对比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

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企石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 0 项目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本年度没有涉及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高效完成预算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 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07.67 万元，执

行数 19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人员经费支出；2. 计划进行购买一名专职社工服务，以协助完成退役军人相关事务工作，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本单位人手不足问题，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顺利开展；3. 完成退役军人日常走访慰问、春节八一等节日慰问、培训会、座谈会、就业招聘会、购买社工服务费、补助村社区退役军人工作。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8 万元，执行数为 2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部门全年开展了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执行项目完成预算的 100%，1. 计划进行购买一名专职社工服务，以协助完成退役军人相关事务工作，发挥其专业技能，缓解本单位人手不足问题，保障退役军人事务顺利开展；2. 完成退役军人日常走访慰问、春节八一等节日慰问、培训会、座谈会、就业招聘会、购买社工服务费、补助村社区退役军人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为优。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没有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